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实施进展及后续减持安排的公告

公司股东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光科技”）于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嘉兴锐联减持计划届满及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锐联”）拟减持方式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0,151,182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即40,302,364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即50,377,956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收到嘉兴锐联《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后续减持安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股东嘉兴锐联在本次减持行为自查时发现，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15个交易日内，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票的情况。嘉兴锐联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自《告知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再减持持有的亚光科技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嘉兴锐联 三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集中竞价 交易	2021.04.28 -2021.05.31	8.96	9,799,942	0.97%

注：嘉兴锐联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嘉兴锐联因工作人员交接和对相关减持规定理解不足，嘉兴锐联在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6,799,942股，该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15个交易日，该减持行为不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锐联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4,208,582	8.36%	74,408,640	7.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208,582	8.36%	74,408,640	7.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嘉兴锐联和本公司对本次减持事项的处理情况

1、嘉兴锐联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影响的严重性，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同时后续12个月不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2021年8月17日，嘉兴锐联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嘉兴锐联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同时自《告知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再减持其持有的亚光科技股份。

嘉兴锐联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在减持和退出阶段内控管理及流程管理，建立双审核制度和减持台账制度，确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公司将进一步督促持股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等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也将进一步做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传递和培训工作，督促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嘉兴锐联《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后续减持安排的告知函》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